

## 兴宁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 一. 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三批）》（2008年粤府令125号） 省政府决定委托市、县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六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p> <p>3. <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98号修正）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及审核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决定责任：</b>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要求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二是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市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1. <b>【部门规章】</b>《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p> <p>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p> <p>（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p> <p>（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p> <p>（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p> <p>（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p> <p>（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p> <p>（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p> <p>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p> <p>（转下页）</p>	<p>1. <b>受理前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批准同意转让；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事后监督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账目核查等方式，加强对申请单位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市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接上页)</p> <p>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包括:</p> <p>(一)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p> <p>(二)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p> <p>(三) 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p> <p>(五) 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p> <p>(六)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p> <p>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p> <p>(二)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p> <p>(三) 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p> <p>(四)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p> <p><b>2.【规范性文件】</b>《关于贯彻落实&lt;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gt;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外(2010)122号)</p> <p>第二 明确职责,认真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工作。</p> <p>(一)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市、县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分别由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b>1. 受理前责任:</b> 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批准同意转让;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 通过现场检查、账目核查等方式,加强对申请单位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购置事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b>1.【部门规章】</b>《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一）行政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p> <p>（三）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转下页）</p>	<p><b>1.事前责任：</b>根据本级财政实际情况，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计划。</p> <p><b>2.受理责任。</b>受理各有关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上报材料。</p> <p><b>3.审查责任：</b>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p> <p><b>4.决定责任：</b>对照标准，结合各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和资产存量情况对资产配置计划作出批复决定。</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各单位购置资产要进行事后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购置事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接上页)</p> <p><b>2.【部门规章】</b>《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报主管部门审核;(二)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汇总事业单位资产购置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p> <p>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p>	<p><b>1.事前责任:</b>根据本级财政实际情况,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计划。</p> <p><b>2.受理责任.</b>受理各有关单位资产购置计划上报材料。</p> <p><b>3.审查责任:</b>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p> <p><b>4.决定责任:</b>对照标准,结合各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和资产存量情况对资产购置计划作出批复决定。</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各单位购置资产要进行事后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审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1. <b>【部门规章】</b>《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p> <p>2. <b>【部门规章】</b>《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受理各有关单位上报资产处置申请材料。</p> <p>3. <b>调查责任：</b>对申请处置资产要进行现场核实，必要时拍照作为证据。</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处置申请报告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置与否决定。</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处置资产要进行事后监管。确保资产处置落到实处。</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p>1.【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p> <p>第八条 第四款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p> <p>第六条 第三款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 综合考虑出租、出借、投资的收益和风险评价。</p> <p>4. <b>决定责任:</b> 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天内,作出审批决定。</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批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后,还要对这些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5896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 二. 行政处罚（3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4）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4）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2）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4）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1）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2）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4）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2）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3）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4）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7）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3）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4）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5）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2）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3）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4）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5）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b></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2）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4）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5）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2）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3）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4）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5）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p>市级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 <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 <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部门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兴宁市 财政局	行政 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p>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3）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3）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6）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p> <p>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2）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3）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4）在2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5）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	兴宁市 财政局	行政 处罚	<p><b>【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b> (财政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兴宁市 财政局	行政 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2）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3）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4）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5）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6）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p> <p>（转下页）</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接上页）</p> <p>（7）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8）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9）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p> <p>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b>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b>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3. <b>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b>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b>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经领导班子集体决定通过后，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处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其代理记账许可证。</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处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监督检查责任：</b>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财政部门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p> <p><b>3. 审查责任：</b>2个月后，复查代理记账机构经营情况，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其代理记账许可证。</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未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p> <p>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监督检查责任：</b>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p> <p><b>3. 审查责任：</b>复查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予以公告。</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其代理记账许可证。</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 修订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宣传。</p> <p><b>2. 检查责任：</b>财政部门根据群众举报，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个人或组织进行检查，发现情况属实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对本市金融企业违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p> <p>第三十条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p>（1）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p> <p>（2）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p> <p>（3）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p>	<p><b>1. 宣传引导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进行检查。</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金融企业限期整改。</p> <p><b>6. 复议或诉讼责任：</b>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对本市金融企业违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p> <p>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p> <p>（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p> <p>（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p> <p>（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p> <p>（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p> <p>（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b>1. 宣传引导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进行审查，发现违规行为，立即作出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3. 复议或诉讼责任：</b>金融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部门规章】</b>《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14号）</p> <p>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p> <p>（1）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p> <p>（2）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p> <p>（3）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p> <p>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占有单位在国有资产评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上级单位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理。第十九条：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宣传，引导国有企业遵章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资产评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p> <p><b>4.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p> <p><b>7.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单位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1. <b>【行政法规】</b>《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p> <p>（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p>（转下页）</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依法依规管理国有资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巡查和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p> <p>5. <b>审查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清退擅自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撤销担保，强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p> <p>8.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单位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接上页)</p> <p><b>2.【部门规章】</b>《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b>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依法依规管理国有资产。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巡查和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调查责任;</b>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p> <p><b>5.审查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清退擅自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撤销担保,强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农村集体经济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其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农村经济审计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兴宁市 财政局	行政 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20年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其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农村经济审计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追究责任：</p> <p>（1）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向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处理的建议；</p> <p>（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事前责任：</b> 研究制定审计工作计划。</p> <p><b>2. 检查责任：</b> 按计划组织开展审计工作，迎接上级审计检查，分析和总结审计工作，拟写审计工作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 提出审计报告，督促落实。对审计查出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问题的，责成责任人将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如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p> <p><b>4. 移送责任：</b> 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25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农村集体经济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20年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农村经济审计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向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处理的建议。</p>	<p><b>1. 事前责任：</b> 研究制定审计工作计划。</p> <p><b>2. 检查责任：</b> 按计划组织开展审计工作，迎接上级审计检查，分析和总结审计工作，拟写审计工作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 提出审计报告，督促落实。对审计查出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问题的，责成责任人将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如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p> <p><b>4. 移送责任：</b> 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25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p><b>【行政法规】</b>《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p> <p>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彩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审查责任：</b>收集证据，复印有关涉案凭证；询问有关责任人，制作笔录。</p> <p><b>4. 决定责任：</b>核实审查材料后，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有关责任人。</p> <p><b>6. 执行责任：</b>追缴违纪资金及罚款。</p> <p><b>7. 复议或诉讼责任：</b>有关责任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财政：0753-3262201	

## 三. 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组织本级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征收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p> <p>四、深化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p> <p>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征收，委托征收所需费用，由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予以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既有利于及时足额征收、方便缴款人，又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的原则，确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方式。按照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要继续扩大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改革范围，完善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实现中央财政、中央部门和代收银行间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联网，以及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联网，保证地方代收的中央政府非税收入或中央分成的政府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中央财政。要加快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步伐，按照“金财工程”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地区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防止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政府非税收入。</p>	<p><b>1. 事前责任：</b>公布和宣传非税收入征收政策和征收标准。</p> <p><b>2. 征收责任：</b>组织各征收单位对非税收入应征尽征，并按规定的预算级次缴入国库。</p> <p><b>3. 事后监督责任：</b>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年度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检查，查处取缔不合理收费，杜绝“乱收费”现象发生。</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财政： 0753-326220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四. 行政给付（4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给付	<p>1. <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p> <p>补贴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立足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作为国家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对渔民生产成本补贴的政策属性，按照总量不减、存量调整、保障重点、统筹兼顾的思路，将补贴政策调整为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相结合的综合性支持政策。</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总体实施方案》（粤海渔〔2016〕88号）</p> <p>二、主要目标任务</p> <p>通过调整优化补贴方式，实行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与用油量脱钩，健全渔业支撑保障体系，力争到2019年，将我省国内捕捞业油价补贴降至2014年补贴水平的40%，使我省国内捕捞渔船数和功率数进一步减少，捕捞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渔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p>	<p>1. <b>事前责任：</b>落实补贴资金预算；</p> <p>2. <b>拨付责任：</b>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申请及时拨付补助资金；</p> <p>3. <b>事后监督责任：</b>数据是否真实、部门是否及时发放，防止虚报冒领、截留挪用。</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拨付(农作物种粮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给付	<p><b>1.【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p> <p>三、保障措施</p> <p>(二)从2016年起,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简称农业“三项补贴”)调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央财政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按照耕地面积、粮食产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等因素测算切块到省级财政,由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补贴对象、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省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督促县级财政、农业部门做好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p> <p><b>2.【规范性文件】</b>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农垦总局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3号)</p> <p>二、实施内容—(一)支持耕地地理保护—5.补贴资金管理与兑付</p> <p>补贴资金通过惠民补贴“一折(卡)通”兑付给农户(农场职工)。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农业(农垦)部门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补贴存款账户。</p>	<p><b>1.事前责任:</b>落实补贴资金预算;</p> <p><b>2.拨付责任:</b>按农业部门汇总确认后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固定补贴存款账户;</p> <p><b>3.事后监管责任:</b>维护种粮农民利益,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克扣,杜绝虚报、套领等违纪行为;</p> <p><b>4.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办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给付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教〔2016〕51号）</p> <p>六、程序和补助安排</p> <p>（三）落实资金安排。地级以上市、县两级应落实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制度所需资金。</p>	<p><b>1. 事前责任:</b> 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的宣传、申报工作。</p> <p><b>2. 审核责任:</b> 审查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材料, 核对有关信息。</p> <p><b>3. 拨付责任:</b> 市直单位, 国库直接支付, 各县(市、区), 预算拨款。</p> <p><b>4. 事后监督责任:</b> 会同教育部门检查各单位认领签收制度, 张榜公布, 投诉电话等情况。</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3891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办理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给付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p> <p>第二条 上岗退费的标准、退费时限及经费来源：2018年起，上岗退费标准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由申请人到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后，按标准逐年退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p>	<p><b>1. 事前责任:</b>会同教育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财政补助资金的宣传、申报工作。</p> <p><b>2. 审核责任:</b>审查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材料，核对有关信息。</p> <p><b>3. 拨付责任:</b>市直单位，国库直接支付，各县（市、区），预算拨款。</p> <p><b>4. 事后监督责任:</b>会同教育部门检查各单位认领签收制度，张榜公布，投诉电话等情况。</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9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五. 行政检查（15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会计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p><b>2. 检查责任：</b>依法对本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b>3 受理责任：</b>违法本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和取消会计从业资格。</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财政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年 财政部令第 69 号)</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部门监督行为, 加强财务管理,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维护国家财经秩序, 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p>	<p><b>1. 事前责任:</b> 规范财政部门监督行为, 加强财务管理, 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维护国家财经秩序。</p> <p><b>2. 检查责任:</b> 依法对单位和个人 (以下统称监督对象) 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p> <p><b>3. 处置责任:</b> 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202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对本级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检查监督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p> <p>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对本级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进行检查监督。</p> <p><b>3. 处置责任：</b>作出限期改正、警告和要求取得会计资格和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归档备查，跟踪监督。</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对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及处理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p> <p>第十九条会计继续教育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p> <p>（二）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p> <p>（三）以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p> <p>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四条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发生本规定第十九条行为，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每年制定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在市财政局网站发布，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形式、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引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定期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提供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备案材料进行审核。</p> <p><b>3. 处置责任：</b>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乱收费、乱办班、虚假培训等行为，依法作出限期改正、撤销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检查、评估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对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98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p> <p>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引导代理记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行为。制定代理记账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内容、形式、时间等。</p> <p><b>2. 检查责任：</b>定期组织人员到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从业人数、工商登记、代理委托合同和会计账簿等。</p> <p><b>3. 处置责任：</b>作出限期改正、撤回代理记账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对本级有关单位会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取消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移送责任：</b>对尚不构成犯罪、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对本级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10号）</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10号）第十二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移送责任：</b>对尚不构成犯罪、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对本级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p> <p>2. <b>检查责任：</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1年财政部令10号）第九条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73号）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本级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3. <b>处置责任：</b>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4. <b>移送责任：</b>对尚不构成犯罪、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审核本级粮食风险基金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1. <b>【行政法规】</b>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0 号 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p> <p>2.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方法的通知》(梅市府〔2008〕35 号)</p> <p>第五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并加强管理，定期监督检查。</p>	<p>1. 审查粮食企业正常储备费用利息后及时拨付。</p> <p>2. 年度按实结算粮食风险基金。</p> <p>3. 监督粮食企业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非税收入年度稽查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8号）</p> <p>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中央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指导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组织实施对本级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指导下一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工作方案。</p> <p><b>2. 稽查责任：</b>根据稽查工作方案，部署各执收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并根据单位自查情况进行稽查。</p> <p><b>3. 处理责任：</b>对执收单位在征收非税收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改变收费范围、不按收费标准征收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罚。</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对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实施财务监督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56号）</p> <p>第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实施财务监督管理，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p> <p>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执行本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运营状况；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原则上按照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的行政管理关系确定，注册登记机关同级财政部门为其财务主管部门。法人总部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由总部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其财务主管部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p> <p><b>2. 监督检查责任：</b>不定期对本级金融企业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即令其限期改正。</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56号）</p> <p>第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实施财务监督管理，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执行本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运营状况；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原则上按照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的行政管理关系确定，注册登记机关同级财政部门为其财务主管部门。法人总部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由总部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其财务主管部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监督管理责任：</b>对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对市属国有企业收益收缴等相关事项核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p> <p>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p> <p>（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li> <li>2.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li> <li>3. 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li> <li>4.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li> <li>5. 其他收入。</li> </ol> <p>（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安排的资本性支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计划责任：</b>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定市属国有企业收益收缴（企业、金额、上缴日期）。</li> <li>2. <b>检查责任：</b>督促企业按计划上交收益，个别有困难的，责成制订缓交时间。</li> <li>3. <b>清算责任：</b>年终后做好企业收益收缴年度清算工作。</li> <li>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指导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农村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和兴宁市农村财务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兴机编〔2019〕92号）</p> <p>农村财务管理中心主要任务是：指导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工作；拟订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指导农村财务（含债务）管理工作；指导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金统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与管理工作，承担镇（街道）财政结算服务中心记账员和村报账员培训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研究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p> <p><b>2. 检查责任：</b> 按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迎接上级工作检查，分析和总结监督检查工作，拟写监督检查工作报告。</p> <p><b>3. 处置责任：</b> 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对审计查出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问题的，责成责任人将侵占的集体资金和资产如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p> <p><b>4. 移送责任：</b> 构成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25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财政票据使用管理情况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检查	<p><b>【部门规章】</b>《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b>1. 事前责任：</b>通知财政用票单位</p> <p><b>2. 检查责任：</b>定期到财政用票单位检查。</p> <p><b>3. 处理责任：</b>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 六. 行政确认 (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审批本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事项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p>	<p><b>1. 受理责任:</b> 受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事项的申请。</p> <p><b>2. 审查责任:</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告知申请人。</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委托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审批市级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1.【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p> <p>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p> <p>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p> <p><b>2.【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p> <p>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p> <p><b>3.【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p> <p>第四条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评审机构评审。经审定的工程概、预（结）算、决算可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p>	<p><b>1.宣传引导责任：</b>对于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必须接受评审机构评审。经审定的工程概、预（结）算、决算可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p> <p><b>2.实施责任：</b>参与拟定市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方面的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委托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具体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审核批复市级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p> <p><b>3.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55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审核市级储备粮销售、收储、入库成本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梅州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8〕第35号）</p> <p>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拟定全市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十一条 地方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收购价格加合理的收购费用，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核定；</p> <p>第二十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轮换制度。根据粮食品质变化和实际需要，实行每两年轮换一次。</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下达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地方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及差价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统一核拨。</p>	根据当时粮价及粮食交易中心行情确定的单价，计算当年储备粮所需资金。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9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市级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b>1. 立案责任：</b>发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予以受理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具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陈述。</p> <p><b>3. 审查责任：</b>审理调查报告，对政府采购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p> <p><b>8.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核准政府采购计划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五）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六）管理评审专家库；（七）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八）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专项列入本单位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申报年度追加预算内，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采购人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书面通知采购人。</p>	<p><b>1. 受理责任：</b>受理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申请。</p> <p><b>2. 审查责任：</b>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告知申请人。</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的备案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b>1. 受理责任:</b> 受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备案。</p> <p><b>2.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7	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批准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p>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p>	<p><b>1. 受理责任:</b> 受理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申请。</p> <p><b>2. 审查责任:</b>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告知申请人。</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的批准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确认	<p><b>【部门规章】</b>《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五款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b>1. 受理责任：</b>受理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的申请。</p> <p><b>2. 审查责任：</b>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告知申请人。</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七. 行政裁决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兴宁市 财政局	行政 裁决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主席令第 14 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b>1. 受理责任：</b>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起的投诉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告知投诉人。</p> <p><b>2. 调查责任：</b>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决定责任：</b>根据调查事实和适用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p> <p><b>4. 送达责任：</b>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8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对本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予以通报批评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裁决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p> <p>(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p> <p>(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p> <p>(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p> <p>(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p> <p>(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p>	<p><b>1. 调查责任:</b>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2. 决定责任:</b> 根据调查事实和适用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p> <p><b>3. 送达责任:</b>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328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八. 行政奖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对会计人员的奖励	兴宁市财政局	行政奖励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p> <p>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b>1. 制定方案责任:</b> 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制定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工作规范、评选办法和奖励规定。</p> <p><b>2. 组织推荐责任:</b> 严格按照评选办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b>3. 审核公示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兴宁市财政局党组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p> <p><b>4. 表彰责任:</b> 以市政府名义表彰，给予精神或物质的奖励。</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 十. 其他 (5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参与拟定我市财政投资审核相关工作制度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p> <p>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p> <p>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2021〕9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资料交接清单。</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工程材料进行评审。</p> <p>4. <b>决定责任：</b>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55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办理预算划转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9号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p> <p>(一) 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p> <p>(二) 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p> <p>(三) 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p> <p><b>2. 实施责任：</b>及时、准确划转上级及本级的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指标到下级及本级有关单位。</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55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9号 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的管理，并遵循下列原则：</p> <p>(一) 按照预算拨付，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除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以安排支出的情形外，不得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或者超计划的资金拨付，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p> <p>(二) 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申请，按照用款单位的预算级次、审定的用款计划和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p> <p>(三) 按照进度拨付，即根据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资金。</p> <p><b>2.【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05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主管机构负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p> <p>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p> <p><b>2. 实施责任：</b>及时、准确划转上级及本级的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指标到下级及本级有关单位。</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55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指导代理记账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b>1. 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宣传，引导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每年4月30日之前，代理记账机构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组织市、县级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p> <p>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负责。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共同负责。</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发文并在市财政局网站公告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报名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p> <p><b>2. 受理审核责任：</b>受理审核报考人的报名表及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审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考条件。</p> <p><b>3. 组织考试责任：</b>选好考场，布置考场，组织监考老师、巡考人员进行培训，做好试卷接收保密工作，组织考试工作，做到万无一失。</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考试结束后，开展检查总结工作，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日常监管。</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本级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审核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p> <p>第七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p> <p>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宣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p> <p><b>2. 受理责任：</b>应核对培训机构对持证人员的相关材料继续教育情况的信息进行核对</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7	本级代理记账机构的注销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财政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p> <p>（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p> <p>（二）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b>1. 事前责任：</b>不定期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宣传。</p> <p><b>2. 检查责任：</b>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每年4月30日之前，代理记账机构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b>3. 处置责任：</b>根据检查情况，作出予以公告、撤销、撤回批准文号，办理注销手续，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开展会计制度宣传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 第七条 第二款 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每年制定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在网上发布，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形式、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引导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和监督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对培训机构上报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合格名单进行审核。</p> <p>3. <b>转报责任：</b>将培训机构上报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数据导入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自动记录生成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完成情况。</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评、调转手续，均需完成每年会计继续教育情况，未完成的不予办理。</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指导基层会计管理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印发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13〕12号）</p> <p>二、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水平</p> <p>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稳步提高会计人员素质</p> <p>四、加强农村会计管理，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p> <p>五、规范代理记账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p> <p>六、加强会计管理队伍自身素质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p> <p>七、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基层会计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b>1. 事前责任：</b>宣传会计法律、政策、法规，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印发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13〕12号），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级以下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任务；制定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人员对县级以下基层会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p> <p><b>2. 告知责任：</b>告知县级以下基层财政部门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p> <p><b>3. 提出责任：</b>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级以下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以会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会计人员管理、农村会计管理、代理记账机构管理为重点，重点指导基层加强和改进会计管理工作。</p> <p><b>4.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县级以下基层对照要求开展自查，建立会计管理工作基础档案。</p> <p><b>5. 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基层整改完善。</p> <p><b>6. 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基层以下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p> <p>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财政部决定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培训对象：行政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出纳等在岗人员，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后的村报账员、代理记账、资金会计（出纳）等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到行政村主要领导、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等。</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的通知》（财办〔2008〕43号）</p> <p>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财政部决定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p>	<p>1.事前责任：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农村财会人员支农政策培训工作的文件，制订本级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省级师资培训班。根据省师资培训班精神，制定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p> <p>2.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完成培训及数据录入，书面总结培训情况，建立学员培训档案。</p> <p>3、告知责任：告知各镇（街道办）严格按照培训通知组织村级参加培训，保证培训效果。</p> <p>4.实施指导责任：深入各镇（街道办）调研，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时间等方面，对培训工作进行督促指导。</p> <p>5.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提高完善。</p> <p>6.报告备案责任：收集各镇（街道办）培训资料并总结培训工作，撰写全市培训工作总结并上报梅州市财政局。</p> <p>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8803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核准企业亏损补贴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行政法规】</b>《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者生产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有计划地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列入预算数，做好受益企业拨补金额审核。</li> <li>2. 中央、省有拨付的要一同拨给企业。</li> <li>3. 政策性亏损补贴要注意政策变化。</li> </ol>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9	
12	本级财政资金调度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第五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及时联系市人行国库科，掌握本级国库存款情况。</li> <li>2. <b>调度责任：</b>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市本级国库资金，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存款余额。</li> <li>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审批本级事业单位财务处理事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22年财政部令第108号修订）</p> <p>第九条 事业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p> <p>事业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p> <p>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中，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剂，确需调剂的，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调剂；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本级财政实际情况，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计划。</p> <p><b>2. 受理责任。</b>受理各有关单位资产配置计划上报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p> <p><b>4. 决定责任：</b>对照标准，结合各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和资产存量情况对资产配置计划作出批复决定。</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对各单位购置资产要进行事后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本级国库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梅州市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梅市财库字〔2004〕3号）</p> <p>第三条 财政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是以财政部门国库存款帐户为核心的各类财政性资金帐户的集合，所有财政性资金收支活动均在该体系下实现资金运作。</p> <p>第四条 国库单一帐户、预算外资金专户和特设专户由市财政局国库科负责管理。</p>	<p><b>1. 事前责任：</b>联合市人行，出台市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制定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管理办法，建立国库单一帐户体系。</p> <p><b>2. 管理监督责任：</b>加强管理，包括对国库帐户、预算外资金专户和特设专户的管理，使所有财政性资金都按规定程序在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内规范运作，强化财政收支监管，提高财政收支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益。</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市、县级财政专户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 《转发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州市财库〔2013〕13号）</p> <p>第四条 财政专户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由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财政专户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帐核算，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统一为各级财政部门建立财政专户管理信息系统，对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情况等实行动态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定期检查下级财政专户管理情况，跟踪监督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收支、余额等情况。</p>	<p><b>1. 事前责任：</b> 转发上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专户管理的文件，制定出台本级专户管理细则。</p> <p><b>2. 管理责任：</b> 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帐核算，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b>3. 检查责任：</b> 定期检查各县（市、区）财政专户情况，对有违规的，要求其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各县（市、区）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收支、余额等情况。</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16	本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 《梅州市市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梅市财库〔2012〕24号）</p> <p>第一条 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核算集中监管，对财政资金使用、预算单位的会计信息集中和监管。</p>	<p><b>1. 事前责任：</b> 出台市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相关规定。</p> <p><b>2. 监管责任：</b> 加强对市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核算的监督，督促预算单位及时联网记帐。</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 转发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粤财库〔2013〕21号）</p> <p>第五条 第一项国库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统一管理财政专户，包括财政专户的开立及变更管理，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选择与管理。</p>	<p><b>1. 事前责任：</b>建立市本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完善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规章制度。</p> <p><b>2. 监督管理责任：</b>加强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管理监督，对出现压单等违规现象的代理银行，坚决实行退出机制。</p> <p><b>3. 处理责任：</b>实行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年度考核办法，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开户银行，给予警告、撤销帐户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指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深化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财库〔2003〕68号）全文。</p>	<p><b>1. 事前责任：</b> 拟订县级国库管理制度，强化县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指导工作。</p> <p><b>2. 督导责任：</b> 进一步细化对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等改革工作的督导，合理引导县级国库改革工作，督促县级国库管理工作改革步伐，提升县级国库改革工作质量，促进县级国库改革工作效率。</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19	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 【部门规章】</b>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71号）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p> <p><b>2. 【部门规章】</b>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令第5号）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三）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和财政部门同意其开户的证明；非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应出具政府人事部门或编制委员会的批文或登记证书。</p>	<p><b>1. 事前责任：</b> 加大预算单位财务规则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下发关于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的文件，提醒预算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交的资料。</p> <p><b>2. 受理责任：</b> 依法受理负责本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设、变更和备案。</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年度会计报表决算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21〕9号）</p> <p>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p>	<p><b>1. 事前告知责任：</b>根据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文件布置年度会计报表决算工作；</p> <p><b>2. 事中管理责任：</b>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企业、金融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等的编报工作；</p> <p><b>3. 审查及转报责任：</b>组织全市会计决算报表的审核汇总及分析上报。</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80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本级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审核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行政指导)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主席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客观、公开、公正审查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的资料文件。</p> <p><b>4. 调查责任：</b>对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实地调研，掌握第一手材料。</p> <p><b>5. 决定责任：</b>收到国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申请书之日起 18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企业。</p> <p><b>6. 事后监管责任：</b>在做出审批决定后，还要对企业后续工作进行监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55896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市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及备案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p> <p>（一）经批准进行改组改制、拟在境内或者境外上市、以非货币性资产与外商合资经营或者合作经营的经济行为；</p> <p>（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经济行为。</p> <p>中央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部核准。地方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报本级财政部门核准。</p> <p>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监督管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对市属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b>4. 核准备案责任：</b>对金融企业相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并备案。</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指导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部门规章】</b>《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6〕第 85 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作为政府外债的统一管理部门，负责全国贷款、赠款的统一管理工作。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贷款、赠款的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制定本地区利用贷款、赠款的管理制度；</p> <p>（二）组织、征集、评审本地区贷款、赠款申请，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备选项目；</p> <p>（三）组织和协调本地区贷款、赠款对外工作，参与项目准备和磋商谈判，协助办理法律文件签署和生效手续；</p> <p>（四）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p> <p>（五）办理贷款、赠款资金的支付和提取，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贷款资金使用、项目采购等情况，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p> <p>（六）确定转贷或担保机制，落实还款责任，督促并确保贷款按时足额偿还；</p> <p>（七）将本地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对本地区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的监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防控措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p> <p>（八）组织和实施本地区贷款赠款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和推广本地区贷款赠款项目的成果经验；</p> <p>（九）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1. 指导责任：</b>组织、征集、评审本地区贷款、赠款申请，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备选项目；组织和协调本地区贷款、赠款对外工作，参与项目准备和磋商谈判，协助办理法律文件签署和生效手续；</p> <p><b>2. 监督责任：</b>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和有关机构按照贷款、赠款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行政处罚听证	兴宁市 财政局	其他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主席令第70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p> <p>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3号) 第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财政行政处罚的财政机关组织,具体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2021〕9号)</p>	<p>1.告知责任: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2.受理责任: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受理听证。</p> <p>3.组织听证责任:具体工作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实施</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33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指导全市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财法〔2011〕14号）</p> <p>六、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p> <p>30. 做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社会氛围。</p> <p>2. <b>【规范性文件】</b>兴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机编〔2021〕9号）</p>	<p>1. <b>指导责任：</b>指导全市财政依法理财。</p> <p>2. <b>法制宣传教育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330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及政策研究拟订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p> <p>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p> <p>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p> <p>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建立全市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债务监控，防范财政金融风险。</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依规在省下达额度内申报债券使用方案和具体项目，报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提请省代发债券。</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项目单位开展申报债券发行工作指引。</p> <p><b>4. 报告责任：</b>政府性债务监控指标达到规定警戒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报省财政厅。</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290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p> <p>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 第六条 主要职责是: (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1.事前责任:做好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家底。开展登记前的宣传和培训工作。</p> <p>2.受理责任。受理各有关单位产权登记申报材料。</p> <p>3.审查责任:自收到上交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p> <p>4.决定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登记,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b>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p> <p><b>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b>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p>	<p><b>1.事前责任：</b>产权争议发生后，引导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协商依法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及附图上签字或者盖章，；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规定向产权登记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p> <p><b>2.受理责任：</b>接收《国有资产产权争议处理申请书》并组织办理。</p> <p><b>3.调解责任：</b>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印章，报市人民政府备案。</p> <p><b>4.处理责任：</b>产权争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p> <p><b>5.裁决责任：</b>人民政府作出产权争议处理决定。</p> <p><b>6.执行责任：</b>裁决生效后，监管争议当事人自觉履行。</p> <p><b>7.后续管理责任：</b>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 产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8.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拟定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监督执行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p> <p>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p> <p>（十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财政部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21〕9号）</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国有资本运营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善达标标准和考评办法。</p> <p>2.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拟定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并贯彻执行。</p> <p>3.告知责任：告知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实施指导责任：对方案进行实施。</p> <p>5.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p> <p>6.报告备案责任：跟踪国有资本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32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0号修正)</b></p> <p>第八条 第(五)项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b>2.【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100号修正)</b></p> <p>第六条 (五) 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宣传。引导国有资产使用单位依法依规上缴国有资产收益。</p> <p><b>2. 巡查和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调查责任。</b>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p> <p><b>4. 审查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强制上缴国有资产收益。</p> <p><b>7.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3832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整体财务活动监督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 《关于成立兴宁市财务总监办公室的批复》（兴机编〔2001〕8号）</p> <p>对单位追加预算的申请，基建资金、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国有资产变动以及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等重要财务事项，实行单位负责人与财务总监联签制度。</p>	<p><b>1. 派出责任：</b>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向派驻单位及派驻财务总监印发相关文件；向派驻单位派出财务总监，明确相关责任。</p> <p><b>2. 监管责任：</b>派驻财务总监与派驻单位负责人实行重要财务事项联签。</p> <p><b>3. 报告责任：</b>派驻财务总监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立即制止并向市财政局报告。</p> <p><b>4. 检查责任：</b>跟踪检查派驻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将整改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告。</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1380	
32	拟订本市绩效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 【规范性文件】</b>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b>2. 【规范性文件】</b>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p> <p>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其调整、修改。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指导、检查各部门（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需要对部门（单位）支出绩效实施评价和再评价。</p> <p><b>3. 【规范性文件】</b>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办〔2019〕1号）</p>	<p><b>1. 事前责任：</b>制订本市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03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组织制定本级财政绩效目标、对市本级财政支出实施绩效现场评价及结果应用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规范性文件】</b>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2. <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p> <p>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指导、检查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p> <p>3. <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p> <p>实施四项工程：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所有预算部门（单位）的全覆盖，并通过重点评价的深入推进、评价质量的有效提升、评价结果的切实应用，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p> <p>4. <b>【规范性文件】</b>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21〕9号）</p>	<p>1. <b>实施指导责任：</b>组织、指导使用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p> <p>2. <b>事后监管责任：</b>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提出建议或意见，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031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48号）</p> <p>九、组织保障—（一）明确分工</p> <p>1.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b>1. 实施指导责任：</b>实施制订市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并指导市直各部门预算单位及各县（市、区）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工作。</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99	
35	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21〕9号）</p> <p>第四条：内设机构</p> <p>行政政法股：拟订行政性经费、市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p>	<p><b>1. 实施指导责任：</b>财政部门拟订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99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市直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申请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主席令第 68 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第三款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p> <p>2. <b>【行政法规】</b>《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9 号）</p> <p>第四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p> <p>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p>	<p>1. <b>申请受理责任：</b>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材料后，对于赔偿义务机关的支付申请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属于本级财政部门支付且材料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即应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p> <p>2. <b>审查责任：</b>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3. <b>决定责任：</b>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99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制定我市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审核我市彩票销售实施方案;监督管理我市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我市彩票资金的解缴、使用和分配政策;会同市体育局制定我市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行政法规】</b>《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p> <p><b>2.【部门规章】</b>《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6号修订)</p> <p>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p> <p><b>3.【规范性文件】</b>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兴市办〔2021〕9号)</p>	<p><b>1.事前责任:</b> 制定本市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p> <p><b>2.审核责任:</b> 审核本市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p> <p><b>3.监督责任:</b> 监督管理本市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市彩票资金的解缴、使用和分配政策,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p> <p><b>4.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220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拟定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行政法规】</b>《彩票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4 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p> <p>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p>	<p><b>1. 事前责任：</b> 制定本市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p> <p><b>2. 监督责任：</b> 监督管理本市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审核政府性基金事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分别负责政府性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和监督。</p>	<p><b>1. 事前责任：</b>负责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计划年度预算编制工作。</p> <p><b>2. 审核责任：</b>负责本级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及年度结算审核、监督工作。</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的建议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p> <p>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p> <p>二、准确把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p>	<p><b>1. 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市直各预算部门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市、县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p> <p>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 16 项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p> <p><b>2.【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p> <p>二、分类规范管理政府非税收入 （一）从严审批管理收费基金，合理控制收费基金规模。……未经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批准，执收单位不得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执收单位不得减免政府性基金。</p> <p><b>3.【规范性文件】</b>《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粤府〔2006〕62 号）</p> <p>五、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 （一）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征管非税收入，真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不得虚大或少列财政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和罚没收入，必须全额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凡应缴入国库的必须全额缴入国库，凡应缴入财政专户的必须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其他类别的非税收入，在国家和省未有明确规定前，由各级政府视当地实际决定纳入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p>	<p><b>1. 审核责任：</b>审核执收单位或缴费人提出的非税收入减免申请，并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市政府进行审定。</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拟定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p> <p>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非税收入征收主管机关。</p> <p>2. 【规范性文件】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市办〔2021〕9号）</p>	<p>1. <b>事前责任：</b>拟定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并报市政府审定。</p> <p>2. <b>组织实施责任：</b>组织实施市政府审定的本级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等制度，确保制度的贯彻执行。</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行政指导
43	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8〕196号）</p> <p>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没收物品处理的管理监督机关，负责管理监督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的销毁、拍卖、变价收入的入库等有关工作，并签署相关的记录和报告。</p>	<p>1. <b>事前责任：</b>审批执法单位提出的没收物品处置意见。</p> <p>2. <b>管理责任：</b>督促执法单位将没收物品处置款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201	行政指导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负责拟订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汇总、审核编制年度公共预算草案，代编县级公共预算草案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p> <p>第三款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预算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 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p> <p><b>2. 受理责任：</b>各级预算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预算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编制工作。</p> <p><b>4. 报告责任：</b>统计汇总全市预算编制情况，并报备上一级财政部门。</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市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主席令第 22 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p> <p><b>2. 受理责任：</b>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p> <p><b>3. 告知责任：</b>下达预算部门有关批复部门预算的通知。</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清理审核本级财政存量资金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1.【规范性文件】</b>《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p> <p>一、明确结转结余资金的范围及清理措施</p> <p>二、规范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程序</p> <p>三、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 四、完善相关保障措施</p> <p><b>2.【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全文（粤府办〔2015〕24号）</p> <p>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加强结转结余资金动态监控，定期清理结转结余资金</p> <p><b>3. 按照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b></p> <p>采取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强化督查问责等措施，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调整用于保民生、补短板、增后劲。</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24号）；</p> <p><b>2. 受理责任：</b>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执行等挂钩机制，跟踪监控财政存量资金情况，严格新增财政存量资金，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国务院规定，确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预算部门和各镇（街道办）财政部门开展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工作。</p> <p><b>4. 报告责任：</b>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统计汇总每季度财政存量资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送上级财政部门。</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财政信息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主席令 第 22 号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p> <p><b>2. 受理责任：</b>在同级人大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p> <p><b>3. 告知责任：</b>告知预算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p> <p><b>4. 报告责任：</b>建立预算信息定期报告制度，统计汇总每月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并报上级财政部门。</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梅州市省拨财力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主席令第 22 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p> <p>第三款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p> <p>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粤府办〔2014〕31 号）</p> <p>具体强化资金管理，按照“申报要公平、项目要公开、审批要制衡、去向要审计、绩效要评估、考核要问责”的工作要求。</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预算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报考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第三十八条：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粤府办〔2014〕31 号），制定资金管理办法。</p> <p>2. <b>受理责任：</b>在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分配及拨付给用款单位及各县（市、区）。</p> <p>3. <b>事后监管责任：</b>监督并定时或不定时的抽查资金使用情况，对各用款单位及各县（市、区）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核定全市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省级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3〕21号）</p> <p>税务部门提供的“三代”全年预计税款，财政部门编制列入年初预算。</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关于明确省级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问题的通知》全文（粤财预〔2013〕221号），由税务部门提供的“三代”全年预计税款，财政部门编制列入年初预算。</p> <p><b>2. 受理责任：</b>依法审核地税部门提供的全年“三代”手续费的预计税款，严格审核并详细列入年初预算及每季度依法审核地税部门提交的“三代”手续费申请，并做好档案留存。</p> <p><b>3. 转报责任：</b>做好材料审查，按时向省财政厅上报备案材料；</p> <p><b>4. 资金拨付责任：</b>根据省财政厅核准数据及时核批用款计划或拨付资金。</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市级固定收入退库、列支、返还审批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1.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全文（粤财预[1996]23号）</p> <p>第三条 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从中央国库库款中退付；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的退库，按入库比例分别从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库款中退付；省级固定收入的退库，从省国库库款中退付；省与市县共享收入的退库，按入库比例分别从省国库和市县国库库款中退付；市县固定收入的退库，从市县国库库款中退付。</p> <p>2. <b>【规范性文件】</b>《关于〈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粤财预〔1996〕87号）</p> <p>3. <b>【规范性文件】</b>《关于明确地方教育附加省级收入退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粤财预[2015]209号）。</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各级国库办理。国库经收处只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不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p> <p>2. <b>受理责任：</b>对授权机构提交的申请，及时审核，需要上报省财厅审核的及时上报，属于市级部分，则审核后加盖局公章，退回授权机构，由授权机构凭着加盖公章后的申请表到人民银行办理退库手续。</p> <p>3. <b>事后责任：</b>跟踪落实退库情况。</p> <p>4.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统计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包括汇总全市及市级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分析预测等）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主席令第 22 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p> <p>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p>	<p><b>1. 事前责任：</b>下发各县（市、区）上报财政收支报表和预算执行文字分析的通知，明确上报的内容、范围和相关要求，每月协商联系国税、地税和其他相关部门，掌握收入进度情况。</p> <p><b>2. 受理责任：</b>及时汇总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收支报表，撰写全市财政收支分析，提出财政收支运行特点、存在问题、财政运行趋势以及下一步建议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和局领导，抄送市直相关部门和梅州。</p> <p><b>3. 告知责任：</b>及时告知各县（市、区）财政收支报表数据不准确、分析不够完善的地方，要求各县（市、区）及时更正和补充。</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汇总编制本级财政总决算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主席令第22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本级财政总预算会计账务处理，搜集编制本级总决算的各种报表和相关资料。</p> <p><b>2. 编制责任：</b>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市本级财政总决算，加强本级财政总决算的审核检查，确保总决算数据准确无误，撰写市本级财政总决算文字分析报告，形成完整的市本级财政总决算草案。</p> <p><b>3. 审查责任：</b>市财政总决算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的批准。</p> <p><b>4. 监督责任：</b>市人大根据预算法对本级财政总决算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市人大出具审定决议，向社会公开总决算情况。</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本级财政决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规范性文件】</b>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14〕26号文）</p> <p>第三条 从2014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政府须公开财政决算、“三公”经费决算。</p>	<p><b>1. 事前责任：</b>做好市本级财政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等报表数据汇总工作</p> <p><b>2. 公开责任：</b>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定期公开本级决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决算数据，接受群众监督。</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54	办理预算划转	兴宁市财政局	其他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不作为一级预算，其收支纳入本级预算。</p>	<p><b>1. 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p> <p><b>2. 实施责任：</b>及时、准确划转上级及本级的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指标到下级及本级有关单位。</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066	

## 十. 公共服务事项 (2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办理抚恤、救济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2010年省政府令第143号）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按时足额拨付农村五保供养资金。</p> <p>2. <b>【规范性文件】</b>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1〕192号）            按文件相关计算方式执行。</p> <p>3.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2号）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优抚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省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优抚抚恤补助资金使用安排计划或方案、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优抚抚恤补助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本级优抚抚恤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负责配合当地民政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加强优抚抚恤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按规定审核、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1. <b>事前责任:</b> 组织本级抚恤、救济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p> <p>2. <b>审核责任:</b> 配合民政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p> <p>3. <b>拨付责任:</b> 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办理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b>【规范性文件】</b>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我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4〕39号）</p> <p>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错补、不漏补、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款专用。</p> <p>2. <b>【规范性文件】</b>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45号）</p> <p>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p> <p>（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p> <p>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p>	<p>1. <b>事前责任：</b>根据发放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p> <p>2. <b>审核责任：</b>配合残联部门组织残疾人津补贴审核及申报工作。</p> <p>3. <b>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会同同级残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错补、不漏补、应补尽补，确保专款专用。</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办理村医和困难乡镇卫生院技术骨干补助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b>【规范性文件】</b>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3号）</p> <p>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p> <p>（三）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商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按省的分配方案下达至项目执行单位。不得挪用、滞留专项资金拨款。</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拨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6〕187号）</p> <p>三、乡村医生财政补贴机制从2006年7月起执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村医专项资金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次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乡村医生个人账户，以后定期直接支付到乡村医生个人账户。</p>	<p>1. <b>拨付责任：</b>会商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省的分配方案及时下达专项资金。</p> <p>2. <b>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办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p> <p>五、保障措施</p> <p>（三）加强资金管理。省、市、县、村每年按分担比例，将当年度所出资金于每年10月30日前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开设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和收缴各级资金的工作，在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后，于每年12月5日前将当年1至12月份补助资金一次性直接拨付到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个人账户。</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发放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p> <p><b>2. 审核责任：</b>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项目复核及申报工作。</p> <p><b>3. 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办理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p> <p>四、工作要求</p> <p>（一）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切实落实资金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发放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p> <p><b>2. 审核责任：</b>配合民政部门组织项目复核及申报工作。</p> <p><b>3. 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办理就业专项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p> <p>第六点 财政部门职责</p> <p>（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p> <p>1. 联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需求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p> <p>2. 对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p>	<p><b>1. 审核责任：</b>配合人社部门复核资金拨付方案及申报工作。</p> <p><b>2. 拨付责任：</b>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会同人社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7	办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p> <p>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p>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p> <p>《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内容未进行修改。</p>	<p><b>1. 拨付责任：</b>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p> <p><b>2. 事后监管责任：</b>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办理县级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4〕249号）</p> <p>六、程序和补助安排</p> <p>（一）做好人员统计工作。各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人社部门全面核实本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编制及在编人数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确定本地乡镇卫生院数和医务人员数。省补助的县（市、区）的有关数据统计结果需及时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二）制定实施办法。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方案要求及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各地在实施办法中可根据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实际情况、所在卫生院与县城的距离、医务人员职称等因素分档确定具体的津贴发放办法。在发放津贴前，应对符合发放要求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各地在制定实施办法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当地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意见。各县（市、区）的实施办法报省财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卫生计生部门备案。</p> <p>（三）落实资金安排。地级以上市、县两级应落实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所需资金。省财政根据有关县（市、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数，对经济欠发达地区部分县（市、区）按人均每月500元的标准和以下比例与地方分担：1.对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共36个县区）给予80%的补助。2.对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给予50%补助。（详见附件2）。</p> <p>（四）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各县（市、区）制定当地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实施办法后，须从2014年1月1日起补发当地医务人员岗位津贴。</p>	<p><b>1. 事前责任：</b>根据发放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p> <p><b>2. 审核责任：</b>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项目复核及申报工作。</p> <p><b>3. 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办理计划生育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b>【规范性文件】</b>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p> <p>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计划生育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财政专户管理计划生育奖励专项资金，健全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批、决算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并在每年二月底之前将本级应承担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划拨至指定代发单位。</p> <p>2.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p> <p>三、基本原则、资金来源和资金管理形式</p> <p>（二）资金来源和财政分担办法。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由各级财政负担，安排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不含江门的恩平市、台山市和开平市）的扶助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安排；16个贫困县的扶助资金按扶助基本标准省财政补助60%，市、县财政负担40%；江门市的台山市和开平市的扶助资金按扶助基本标准省财政补助35%，市、县（区、市）财政负担65%；其他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的扶助资金按基本标准省财政和市、县（区、市）财政各负担50%。各地财政部门必须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对全部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p>	<p>1. <b>事前责任:</b> 组织本级计划生育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p> <p>2. <b>审核责任:</b> 配合卫生计生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工作。</p> <p>3. <b>拨付责任:</b> 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办理技校建设专项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p> <p>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p>	<p><b>1. 审核责任：</b> 联合同级人社部门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p> <p><b>2. 拨付责任：</b>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11	办理县级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关于建立梅州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梅市府办〔2012〕17号）</p> <p>三、发放程序和资金渠道</p> <p>发放高龄老人补（津）贴资金按上述发放标准由市财政负担 20%。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80%。</p>	<p><b>1. 事前责任：</b> 组织本级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p> <p><b>2. 审核责任：</b> 配合民政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工作。</p> <p><b>3. 拨付责任：</b> 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 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办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卫生资金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p> <p>第八条<b>【资金拨付】</b>省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下一年度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市和省直管县，并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的30日内正式下达。各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预拨相应经费，当年预算安排资金在上半年的拨付比例不得低于该年度县域内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总额的60%，并确保年底前根据各机构的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全部拨付到位。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参考省级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测算结果（见附件），结合本地服务内容、人力成本、资源消耗、风险和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本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对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机构予以扣减，可用于奖励本县域内完成情况较好的机构。</p>	<p><b>1. 事前责任:</b>按照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应承担的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p> <p><b>2. 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会同卫计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办理残疾人专职委员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康复等专项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1.【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45号）</p> <p>第六条（一）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p> <p>1. 联合同级残联做好项目审核、申报、绩效自评等工作。</p> <p>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p> <p><b>2.【规范性文件】</b>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p> <p>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统筹安排福彩公益金资金，按规定审核、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1.事前责任:</b>组织本级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p> <p><b>2.审核责任:</b>联合同级残联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p> <p><b>3.拨付责任:</b>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p> <p><b>4.事后监管责任:</b>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p> <p><b>5.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办理市级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转发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办法和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0）132号）</p> <p>各级各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主动做好工作，共同维护大局的稳定。</p>	<p><b>1. 事前责任:</b>组织市级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p> <p><b>2. 审核责任:</b>配合人社部门做好资金审核工作。</p> <p><b>3. 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15	办理社保费征收经费的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1. 【规范性文件】</b>《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府〔2000〕31号）</p> <p>第一条 征管经费。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后，加大了征收成本及其它费用开支等实际情况，认真核定和合理安排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所需的征管经费。</p> <p><b>2. 【规范性文件】</b>市财政局、市地税局《梅州市社会保险费征收经费暂行规定》（梅市财预字〔2007〕46号）</p> <p>第二条 征收经费的核定。征收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地税部门征收本级社会保险费总额的3%进行核定。</p>	<p><b>1. 事前责任:</b>组织市级征收经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p> <p><b>2. 审核责任:</b>配合财政相关科室做好资金审核工作。</p> <p><b>3. 拨付责任:</b>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对本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行政法规】</b>《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工作方案。</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2635	
17	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进行监督检查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行政法规】</b>《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分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工作方案。</p> <p><b>2.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兴宁市财政局: 0753-3262635	

##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审核公费医疗享受人员范围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b>【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00〕37号）</p> <p>第七点 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具体单位和人员由各地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共同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享受公费医疗经费补助的事业单位所需医疗补助资金，仍按原资金来源渠道筹措，需要财政补助的由同级财政在核定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时给予安排；对少数资金确有困难的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p>	<p><b>1. 事前责任:</b>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本级享受公费医疗范围报市政府批准。</p> <p><b>2. 受理责任:</b>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报局领导审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待申请单位补齐材料后报局领导审批。</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核销市级社会保险费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清理回收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p> <p>第四点 严禁以物抵费，妥善处理原抵费实物。对实施《征缴条例》前企业抵顶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实物，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妥善保管，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尽快予以拍卖处理；拍卖过程要公开、透明，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中谋取私利；拍卖收入全部并入基金。原实物抵费金额与实际拍卖收入之间的差额，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核销。今后，各类参保单位一律不得以物抵费。第五点：破产的企业，其欠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无法完全清偿欠费的部分，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p> <p>第五条 破产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清偿欠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其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包括长期挂账的欠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p>	<p>1. <b>事前责任：</b>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全市社会保险费核销的相关政策。</p> <p>2. <b>受理责任：</b>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报局领导审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待申请单位补齐材料后报局领导审批。</p> <p>3.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兴宁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编制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并组织执行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主席令第25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p> <p>2. <b>【规范性文件】</b>《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lt;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gt;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p> <p>第五十二条 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经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审核并汇总编制,会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p>	<p>1. <b>事前责任:</b>按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级预、决算。</p> <p>2.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2635	

序号	职权名称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办理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学阶学生助学体系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兴宁市财政局	公共服务事项	<p>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p> <p>二、资助内容</p> <p>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p> <p>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p> <p>各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教〔2011〕67号）</p> <p>第五项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所属普通高中学校上报数据后将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人数逐级报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于当年拨付补助资金。</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粤教基函〔2012〕63号）</p> <p>第四项 第三条 各地应将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资助人数和标准足额安排。</p>	<p>1. 事前责任：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学阶学生助学体系财政补助资金的宣传、申报工作。</p> <p>2. 审核责任：审查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学阶学生材料，核对有关信息。</p> <p>3. 拨付责任：市直单位，国库直接支付，各县（市、区），预算拨款。</p> <p>4. 事后监督责任：会同教育部门检查各单位认领签收制度，张榜公布，投诉电话等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梅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兴宁市财政局：0753-3263891	

